

法規名稱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（民國 103 年 09 月 26 日 修正）

- 1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及激勵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努力向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2 二、本要點之學業優秀獎學金或升學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 - （二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 - （三）當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- 3 三、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二次，自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函知各校之申請日起十五日內，由學校向本局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4 四、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就讀市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）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，發給獎學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八千元。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，亦同。
 - （二）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私立大專院校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，發給獎學金一萬元。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，亦同。
 - （三）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，碩士班發給一萬五千元，博士班發給二萬元。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- 5 五、升學獎學金之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三千元。
 - （二）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一千元。
 - （三）考取大專院校者，考取當年度發給五千元。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前項升學獎學金。
- 6 六、申請本獎學金之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：申請書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、低收入戶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 - （二）升學獎學金：申請書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前項第一款之低收入戶證明，應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發。
- 7 七、本獎學金之申請作業，由本局辦理。